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小調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潘玟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則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雖被告戶籍登記於雲林縣麥寮鄉，惟被告實際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有被告之陳報狀既所提出之戶口名簿在卷可佐，被告基於久住之意思並實際居住之地點即其住所地既在桃園市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